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郁庭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branda81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1580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580844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，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並具績效表現者，得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工程獎金一案，請查照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2月24日公訓字第11000118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